银行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分值） | 考核指标（分值） | 考核内容 |
| --- | --- | --- | --- |
| 1 | 税收贡献（50分） | 年度纳税额（40分） | 以各银行全年纳税平均数为基数，基本分20分。高于基数的，纳税额每增加800万元加0.3分，最多加20分；低于基数的，年度纳税额得分=纳税额/基数×20。其中纳税额为各银行当年度在义乌缴纳入库的税款（不包括稽查查补和各类罚没收入）。 |
| 纳税增长率（10分） | 各银行纳税同比实现增长的，按增长率×10进行加分，最高加10分，负增长不得分。 |
| 2 | 存贷款增长（40分） | 存贷款增量（20分） | 存贷款增量最多的银行机构得20分，其余按比例赋分，负增长不得分。 |
| 存贷款增速（10分） | 存贷款增速达到全市存贷款平均增速的得基本分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每超过0.5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5分，负增长不得分。 |
| 专项考核（10分） | 1.完成稳进提质专项任务考核的，每次得1.75分，最高得7分，未完成不得分；2.2022年度双月攻坚竞赛活动每面红旗得0.5分，最高得3分，每面黄牌扣0.5分。 |
| 3 | 结构优化（15分） | 制造业贷款（5分） | 1.各银行年末制造业贷款增速达到14.4%的（按90亿任务测算），得基本分2分。超额完成的，增长额每增加1000万加0.1分，最多加1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负增长不得分；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中长期贷款的比重达到全市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按比例折算。 |
| 3 | 结构优化（15分） | 小微企业贷款（5分） | 各银行年末小微贷款增速达到18.6%的（按160亿任务测算），得基本分3分。超额完成的，增长额每增加4000万加0.1分，最多加2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负增长不得分。 |
| 首贷户（2分） | 1.根据人行下达的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任务完成率赋分，完成100%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2.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最多的得1分，其余按比例赋分，负增长不得分。 |
| 涉农贷款（1分） | 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负增长不得分。 |
| 科技贷款（1分） | 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负增长不得分。 |
| 绿色贷款（1分） |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负增长不得分。 |
| 4 | 改革创新（10分） | 金融改革（5分） | 承接或落实金融改革年度工作和试点任务，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效显著被列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
| 数字化改革（5分） | 开展金融领域数字化改革，开发或贯通应用项目，推动数字化改革在金融领域延伸扩面，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
| 5 | 金融三服务（10分） | 金融顾问（4分） | 各银行定期开展金融服务，组建金融顾问工作队伍，建立金融顾问联络机制的，得2分；服务成效明显并形成典型案例的，加0.5分/起，最高加2分。 |
| 5 | 金融三服务（10分） | 乡村振兴（2分） | 各银行对照《“百团结百村”共建共富行动方案》定期走访结对村、开展金融服务的并取得成效，得2分。 |
| 企业帮扶（4分） | 参与化解重大企业金融风险、解决重点企业金融问题、维护地方金融生态的银行机构，视工作成效综合赋分，最高得4分。 |
| 6 | 支持地方政策落地（10分） | 政策性担保（8分） | 1.政策性担保业务合作（5分）：签订银担合作协议得1分；合作业务实际落地得0.5分；年底政策性担保在保业务余额5000万元及以下的，每500万元得0.1分；年底政策性担保在保业务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每超2000万得0.1分，封顶2.5分；2.“普惠保”产品合作（3分）：签订“普惠保”合作协议得0.5分；“普惠保”产品落地得0.5分；按年底“普惠保”业务余额占任务数完成比例赋分，封顶1分；年底“普惠保”业务余额每超任务数2000万元加0.1分，封顶1分。（考核内容涉及银行性质、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原因的银行赋平均分） |
| 转贷通（2分） | 承办、参与“转贷通”业务的银行机构加2分。 |
| 7 | 信息数据（5分） | 信息报送（3分） | 每月报送1篇动态信息，每季报送1篇深度信息，按时完成约稿的，得基准分2分，未完成的扣0.2分/次，扣完为止；信息被金融办采用，加0.1分/次，被两办或上级采用，加0.3分/次，最高加1分。 |
| 数据报送（2分） | 按时完成各项金融数据报送任务的，得2分。 |
| 8 | 党建工作（5分） | 根据金融系统党建联盟工作成效和清廉金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
| 9 | 疫情防控（5分） |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
| 10 | 加扣分项（5分） | 荣誉奖励（3分） | 各银行在本年度获得义乌市级荣誉的加0.5分/个，获得金华市级荣誉的加1分/个，获得省级荣誉的加2分/个，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3分/个。（以上荣誉不含本系统内荣誉） |
| 不良率（2分） | 对年末不良率高于1.5%的银行每高0.1个百分点扣0.2分。 |